

檔號：MC/RENEWAL/CIR

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續期申請 (個人)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向持牌保險中介人發出的牌照有效期為3年（除特殊情況外），因此每3年須續期一次。為使牌照續期，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在現有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 45日向保監局申請續期。

由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制度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開始實施，首批牌照要直至 2022 年第4季才須續期（並最早需於 2022 年 8 月提交續期申請）。

為此，保監局加強了其網上平台 – 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容許個人持牌人士（即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和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可以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以電子方式提交他們的牌照續期申請。這項新功能還包括將賦予個人持牌人士的主事人（就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指獲授權保險人；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管理及統籌其個人持牌人士所提交的續期申請。

啟動保險中介一站通個人持牌人士牌照續期的程序

透過本通函，保監局宣布從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就個人持牌人士牌照續期的程序，將可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處理。

如前所述，續期申請必須在現有牌照期滿日至少 45 日前遞交。然而，在實際操作中，保險中介一站通將容許保監局提前在現有牌照期滿前 135 日（即約 4.5 個月）接收並開始考慮持牌人士的續期申請。當然，最重要是有關申請人需預留充足時間提前遞交牌照申請，以便保監局有相應時間處理這些申請。如延遲提交，則可能出現續期申請未能在現有牌照期滿之時完成處理的風險。相反，預早和準時的續期申請，可讓持牌人士確定其牌照的情況。

個人持牌人士的牌照續期申請，應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提交予保監局，並應由相關人士的委任主事人，透過使用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以管理及統籌有關事宜。若個人持牌人士當刻無任何委任主事人，他/她必須在提出續期申請前尋求至少一名委任主事人的委任。

為方便個人持牌人士進行牌照續期，保監局已為所有持有有效牌照，但尚未為自己設立保險中介一站通帳戶的個人持牌人士，開設保險中介一站通帳戶。保監局使用了持牌人士登記的電郵地址和手機號碼開設有關帳戶。有關持牌人士應進入保險中介一站通主頁以啟動其保險中介一站通帳戶。

<https://iic.ia.org.hk/>

我們已將保險中介一站通用戶指南上傳到保監局的網站（請參閱以下鏈結），以提供有關保險中介一站通牌照續期流程的資訊。

<https://ia.org.hk/tc/infocenter/forms/intermediaries.html>

持牌保險公司（即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續期的詳情會在稍後階段公佈（但如上所述，持牌保險公司所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士應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處理牌照續期）。

資料更改的通知現可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

保監局亦在此宣布已新增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以供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個人和公司）能夠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通知保監局其資料的更改（而不必使用表格 N3 和 N4 的實體紙本¹）。同樣地，此功能將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可供使用。

本局將監控牌照續期的進度，並繼續與業界合作，以確保該過程有成效及有效率。

如對牌照續期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licensing@ia.org.hk。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副本抄送：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022 年 5 月 20 日

¹ 表格 N3 -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更改之具報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和表格 N4 -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更改之具報 (保險代理機構 / 保險經紀公司)